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奇想國際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基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芝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6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立原